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保兆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5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5225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465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N09553_1_01103327173.pdf、111HN09553_2_01103327173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6月2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4419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4762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，亦登載於本縣公務雲/新版數位人事服務網/公告系統/法規轉知項下，俾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